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深证综指（代码：399106）及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代码：883131）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收盘价)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收盘价)	涨跌幅
新筑股份 (002480) (元/股)	4.73	4.90	3.59%
深证综指 (399001) (点)	14,827.95	14,863.93	0.2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 (883131) (点)	3,301.49	3,288.44	-0.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3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9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